**化学工程学院**

**关于评选2017－2018学年度“先进班集体”、“先进团支部”、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、“社会活动积极分子”的通知**

**化学工程学院各辅导员老师、各班：**

根据《四川理工学院本专科学生表彰奖励办法》(川理工学[2017]172号) 、《四川理工学院关于“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和先进团支部”的评选办法》和学校相关通知要求，现将我院2017-2018学年先进集体及个人评选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．参评要求及流程：**

**1、“先进班集体”、“先进团支部”**

化学工程学院拟评出“先进班集体”、“先进团支部”**各6个，**其中最优秀的“先进班集体”将推荐参评“十佳班集体”，参评要求见《学生手册》最新修订《四川理工学院本专科学生表彰奖励办法》。具体流程为：侯选班级在班委的组织下于9月17日下午5:00前将内含班级工作、团支部工作等详细情况的**纸质申报材料交第二实验楼411**，由学院组织评定。

2、**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、社会活动积极分子（简称“三优一好”和“社会活动积极分子”）**

**三好学生，**符合学生手册《四川理工学院本专科学生表彰奖励办法》的基本要求外，获得2017-2018学年优秀学生奖学金（建议为无记名投票选举）,各班级1人。

**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**符合学生手册《四川理工学院本专科学生表彰奖励办法》、《四川理工学院关于“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和先进团支部”的评选办法》的基本要求外，**在本学年度内无补考科目、任期满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，班级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中各评选（建议为无记名投票选举）**,各班级各1人。

**优秀团员**，符合学生手册《四川理工学院关于“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和先进团支部”的评选办法》的基本要求外，**在本学年内无补考科目，班级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中评选（建议为无记名投票选举）**,各班级1人。

团总支、学生会学生干部（副部长以上）纳入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范围；干事不纳入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范围，列入“社会活动积极分子”评选范围，两项均为在本学年内无补考科目，且任期满一届以上（含一届），由学院组织统一评选。

**3、校、院级学生会治保干部、班级治保委员不再参加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，单列纳入“优秀学生（治保）干部”评选，治保干事纳入“社会活动积极分子”系列评选，由学院组织统一评选。**

4、2017-2018学年专升本学生或班级不参评（即2018年专升本班级和同学），转专业学生（未在新班级学习一学期以上的）回原班级参评。

5、凡经公示无异议的各项候选者，须填写相应的登记表，经负责初评部门签字确认。

6、不允许出现重复评优现象。同一学年度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社会积极分子”等原则上只能获得一项荣誉，如有特殊情况学院另行研究，否则学生处直接取消该生此次所有评优资格，同时不再追补评优指标。

二、工作流程

１、9月17日下午5:00前，各班级完成先进班集体、**先进团支部**申报，按推荐要求将推荐班级的申报纸质材料按要求交第二实验楼411办公室。

２、9月20日中午12:00前，各班级经班级公示无异议的候选者填写相应登记表，需要辅导员和教学秘书签字的请签好后,将纸质版材料（见附件）交到第二实验楼411办公室；团总支、学生会、协会（化工协会、制药协会）按要求完成“三优一好”和“社会活动积极分子”的初评，各班将《附件五：四川理工学院学生评优汇总表》电子版发至**办公室邮箱247687442@qq.com**

3、班级未能评选上的，符合评定条件的，特别优秀者可以单独提交申请材料（一学年内所有获奖获优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），由学院组织统一评定。

4、被评为优秀学生干部和社会活动积极分子的同学需要提供2017-2018学年成绩单。

5、请老师和同学们一定在规定日期内完成，逾期不予受理！

6、所有表格在附件中可以下载。

化学工程学院团总支学工办

2018年9月13日